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64 号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雅珠、肖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35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原实际控制人王春江、时任董事赵玉华被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，直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。此外，你公司时任董事赵玉华因涉嫌犯罪，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赵玉华委托他人将上述信息告知你公司有关人员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。2022 年 4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赵玉华辞去董事职务，但未披露赵玉华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相关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7.7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6月5日